

M. v. Germany

(保安監禁規定之溯及既往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12/17 之裁判*

案號：19359/04

李建良**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對於剝奪自由之合法事由設有列舉性規定。人身自由之限制不具此項所列舉之事由者，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規定。

2.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僅容許與刑事裁判有實質關聯之剝奪自由。本案所涉及之取消保安監禁之 10 年上限規定，與公約上開規定不符，縱使原因案件之裁判並未設定監禁期限。

3.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確立罪刑法定原則(das Prinzip 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其禁止刑法規範之溯及適用及不利於被告之擴張解釋。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意旨之刑法規定，尤須明確且具有可預見性。此等要求除適用於犯罪行為之定義，亦適用於犯罪後之刑罰。

* 裁判來源：EGMR：Rückwirkende Verlängerung der Sicherungsverwahrung, NJW 2010, 2495 ff.(德文)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4.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稱刑罰之概念意涵，應由歐洲人權法院自主解釋。為提供有效之保障，不能僅著眼於系爭措施之名稱或用語。歐洲人權法院應自行判斷，系爭措施是否該當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稱之刑罰。判定之準據在於，系爭措施是否源自於犯罪之刑事裁判。

5. 保安監禁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稱之刑罰。而非僅是歐洲人權法院歷來裁判所指之刑罰執行的一種特殊程序。

6. 德國法之保安監禁，於執行時，須進行心理治療及照護。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及第 c 款、第 7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41 條

程 序

1. 本案由德國公民 M 先生（原告）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被告，於 2004 年 5 月 24 日向本院提起訴訟（案號：19359/04）。原告經聲請獲准訴訟救助。2008 年 7 月 7 日，審判長准予原告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所提不揭露身分之聲請。

2. 原告主張依據其行為時之法律，保安處分之上限為 10 年，其所受之連續性保安處分超過 10 年之部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3. 歐洲人權法院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舉行公開之言詞辯論。

4. 言詞辯論後，歐洲人權法院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裁判原告之主張有理由。

事 實

I. 背景事實

6. 原告於 1957 年出生，現正於 Schwalmstadt 監獄服刑

A. 原告所犯罪行、所受之保安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處分及其執行

1. 原告所犯罪行

7. 原告自達到有責任能力之年齡起，至少即犯有七起犯罪，除少數幾個星期外，都在監獄中服刑

8. 1971 至 1975 年（14 歲-19 歲）之間，原告不斷的被以竊盜累犯定罪，並且有四次的越獄記錄。

9. 1977 年 10 月 5 日，Kassel 地方法院依據少年犯罪處理法，判決原告犯有殺人罪、共同強盜罪、重傷害、恐嚇罪，處以 6 年有期徒刑。判決中，法院表示原告服刑期滿出獄後的一個星期內，即再度夥同另一共犯傷害及搶劫其友人，並強迫被害人，一名同性戀者，簽下借據。不僅如此，被告更在發現被害人報案之後，予以傷害，並企圖殺害該被害人。根據專家 D 出具的一份鑑定報告顯示，被告罹患一種病態心理疾病，且該疾病導致其責任能力降低。

10. 1979 年 5 月 8 日，Wiesbaden 地方法院判決原告重傷害罪，處以 1 年 9 個月的有期徒刑，並依據刑法第 63 條規定判令原告服刑完畢後必須被安置於精神醫院接受治療。某日，被告受到監獄

管理員斥責時，以鐵盒、螺絲起子攻擊該監獄管理員，如同專家 D 所證實的，被告罹患一種病態心理疾病，而該疾病導致其責任能力降低。

11. 1981 年 1 月 9 日，Marburg 地方法院針對被告在監獄中為了監獄窗戶開關爭執而毆打獄中身障受刑人之行為，判決構成傷害罪。本罪吸收 1979 年所之相關犯罪，Marburg 法院最後判決被告 2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並維持 Wiesbaden 法院判決被告應接受安置的部分。在訴訟過程中，有一位專家指出被告患有腦部疾病的跡象已經消失。

2. 原告所受之保安監禁處分

12. 1986 年 11 月 16 日，Marburg 地方法院判決被告觸犯續意謀殺、強盜，論處有期徒刑 5 年，並且依據刑法第 66 條第 1 項對被告施以保安監禁之處分。法院表示，原告自 1984 年起被監禁於精神醫院，當管制放鬆時，即於 1985 年 7 月 26 日對一名自願陪同其至院外某市停留一日之女士，施以強盜及殺人未遂。根據一份精神兼心理學專家 W 提出之報告，被告仍然患有嚴重的心智失調問題，但已不能視之為一種疾病，且無法進行醫學上的治療。因此，被告之行為已非刑事責任能力減低之情況，而不符刑法第 63 條安置精神醫院之要件。不過，被告仍有犯罪的高度傾向，將傷害其被害人之身體。被告可能隨時犯下暴力犯罪，且社會構成危害，故法院認為，有必要對被告進行預防性之監禁。

3. 原告受保安監禁處分之執行

13. 1991 年 8 月 18 日被告刑期已滿，繼續在 Schwalmstadt 監獄中接受保安監禁。

14. 1992 年 1 月 14 日，Gießen 地方法院根據專家 M-I 的報告，

拒絕暫停原告之預防性拘禁及精神醫院之安置。該報告中指出被告仍具有再犯之傾向，極有可能再為刑法第 63 條（安置於精神醫院）之行為。

15. 1995 年 10 月 26 日，原告利用一次全天放封機會逃逸，但旋即於 1995 年 11 月 17 日向警方投案。

16. 1998 年 11 月 17 日，Marburg 地方法院繼 1994 年 9 月 20 日、1996 年 11 月 13 日兩次同樣裁定之後，鑑於原告於獄中又攻擊並打碎了另一名受刑人的鼻子、以及對 Schwalmstadt 監獄管理員的嚴重侮辱，再度拒絕暫停原告之預防性拘禁以及精神醫院之安置。

B. 本案之後續救濟程序（略）

C. 對原告之保安監禁之執行實務（略）

II. 內國法、比較法及國際法上之相關規定與實務

A. 內國法及其實務

1. 刑罰與保安處分

45. 德國區分「刑罰」與「保安處分」兩種方式來處理犯罪行為。此一從 19 世紀以來德國就不斷討論的雙軌制裁模式，於 1993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危險慣犯防制及保安處分法」之通過，而得以增訂於德國刑法中。該法雖然經過數次修正，但保安監禁之規定基本上繼續有效施行，並無太多修正。

46. 「刑罰」主要包括自由刑與罰金。刑之科處須與罪責相當。

47. 「保安處分」主要有安置於精神醫院（刑法第 63 條）、

勒戒，以及保安監禁（刑法第 66 條），其旨在治療具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並使社會大眾免於受其侵害。保安處分係在刑罰之外對犯罪行為人所施加的額外措施。然而，保安處分之施加，須與犯罪行為的嚴重性成比例，或與被告可預期之犯罪行為及其危險程度相當（刑法第 62 條）。

48. 刑法規定之時間效力，視刑罰或保安處分而定。若係刑罰，則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於法院判決前修正者，適用對行為人較有利之法律。反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保安處分適用法院裁判時之法律。

2. 刑法以及刑事訴訟法中關於保安監禁之規定

(a) 保安監禁之處分

49. 經綜合評估被告及其行為，顯示其對公眾具有危害性者，本案判決之法院於特定要件下，得於刑罰之外對被告為保安監禁之處分（刑法第 66 條）。

50. 特別是被告係故意犯，且被宣告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符合下列要件者：1、犯罪行為人須有 2 次以上故意犯之前科記錄，且皆被宣告 1 年以上之刑期；2、犯罪行為人須已服完一次刑期，或至少曾受 2 年以上保安處分之監禁；3、須經評估顯示，犯罪人具有犯重罪之明顯傾向，尤其將對被害人造成嚴重身心創傷、或產生巨大財產損害，此等犯罪行為人顯示對一般大眾具有危害性。

51. 刑法第 67c 條規定對於經判決之被告所為之保安監禁處分確定後，於一定要件下無須立即執行之。依第 1 項規定，法院同時宣告刑罰及保安監禁處分，且該刑罰之執行先於保安監禁者，法院須在刑期期滿前審查受刑人是否尚有接受保安監禁之必要。若無必要，則應停止執行該保安監禁；於停止執行保安監禁

期間，應對行為人之行為進行觀護監督。

(b) 保安監禁之期間

(i) 1998 年 1 月 31 日前之法律

52. 原告行為時及判決時所依據之刑法第 67d 條規定如下：

刑法第 67d 條（監禁期間）

「(1)於監所之監禁不得超過兩年。保安監禁之第 1 階段不得超過 10 年。……

(2)監禁期間未設上限，或監禁期間尚未屆滿，如有正當理由顯示出受監禁人釋放後將不再犯下其他罪行者，法院應停止監禁之執行。保安監禁之停止執行，應對行為人之行為進行追蹤觀察……

(3)監禁期間屆滿者，應釋放受監禁人，並終止相關保安處分。

(ii) 1998 年 1 月 31 日起適用之修正條文

53. 刑法第 67d 條在原告接受保安監禁期間經第一次修正，依據 1998 年 1 月 26 日通過之「性侵害與其他高危險性犯罪防治法案」，該刑法修正案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修正後的規定如下：

刑法§67d (拘留期間)

「(1)於監所之監禁不得超過 2 年。(刪除 10 年上限的規定)……

(2)監禁期間未設上限，或監禁期間尚未屆滿，如有正當理由顯示出受監禁人釋放後將不再犯下任何罪行者，法院應停止監禁之執行。保安監禁之停止執行，應對行為人之行為進行追蹤觀察……

(3)監禁期間屆滿者，應釋放受監禁人，並終止相關保安處分。

54. 關於修正後的刑法§67d的施行期間，刑法施行法之規定如下：

第 1a 句 保安監禁之適用

「(3)依據 1998 年 1 月 26 日通過之性侵害與其他高危險犯防治法之修正，刑法第 67d 條規定適用之，無任何限制。」

55. 鑒於法院適用刑法第 67d 條第 3 項所需之司法判斷，以及依刑法第 67d 條第 2 項所為決定之可能結果，依據 1998 年 1 月 26 日通過之性侵害與其他高危險犯防治法而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63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執行保安處分之法院，在判斷受刑人是否有再犯高危險犯罪之虞時，應詢問專家之意見，並指派一位諮詢專家代表被告。

(c) 經判決有罪之被告所受保安監禁之審查

56. 除刑法第 67c 條第 1 項、第 67d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67e 條設有審查保安監禁處分之規定外，法院亦得在任何時點審查保安監禁處分之執行有無暫時停止之必要。法院之審查，應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刑法第 67e 條第 1 項），保安監禁之期限為 2 年。法院亦得縮短審查期間，或在法定審查期限內另設期限，逾此期限，即不得提出審查之申請。

3. 基本法之規定與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

57. 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保障個人之身體自由不可侵犯。

58. 依據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權應受憲法之拘束，行政權與司法權應受法律與法之拘束。

59. 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歷來之裁判，可知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結合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定，確保人民對於國家依據法治國原則行事的正當期待。法律自公布日起始生效力，在此意義下之法律可能具有回溯效力，即此一定義涵蓋於新法生效前已發生，於生效後始完結之事實（即所謂之「不真正溯及」）。在此種回溯性法律下，法律明確性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並不當然優先於立法者為回應社會情狀之改變而為修改法律之目的。立法者在面對立法目的所要保護的公共利益大於信賴保護的利益時，可以制定此種回溯性之法律。

60. 依據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受法定法官審判之權利不得被剝奪。

61. 基本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處罰者為限。

4. 關於執行保安監禁處分之相關的規定與實務

(a) 監獄行刑法

62. 「刑罰」與「剝奪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執行，規定於監獄行刑法。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該法適用於各邦。在此之後，各邦享有對此事務之立法權。但截至目前為止，各邦所定之法律與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並無明顯的差異。

63. 監獄行刑法第 2 條明定刑罰執行之目的，第 1 句規定受刑人應於服刑期間培養不再犯罪之社會責任感。此外，服刑之目的在於保護社會大眾免於受到侵害（第 2 句）。

64. 監獄行刑法第 129 條至第 135 條為保安處分執行之規定。

第 129 條規定，保安處分執行之處所必須受到安全的監控，以保護社會安全（第 1 句）。國家應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第 2 句）。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如同法第 131 條至第 135 條），刑罰執行的相關規定於不違反保安處分目的之範圍內，亦適用於保安處分。

65. 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規定，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設施（尤其是監禁室），以及促進或照顧受保安處分者利益之特別措施，應有助於受監禁者有計劃地安排其受監禁期間之生活，並避免受監禁者因受長期自由刑所帶來之負面效果。同時儘可能顧及受監禁者之個人需要。同法第 132 條規定，除非基於安全性之考量，受監禁者得自行負擔費用，穿著、清洗、修補自己之衣物、使用自己之床鋪。同法第 133 條規定，受監禁者得自行負擔費用修習離開監所後所需之工作技能。國家同時支付受監禁者零用金。同法第 134 條規定，每個月得有一次解除管制之外出時間，以幫助受監禁者為未來復歸社會預作準備。

66. 監獄行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監禁應在獨立於監獄外之機構，或於監獄中之獨立分支機構執行之。

(b) 相關數據

67. 根據政府提出的一份統計資料（對此原告並未爭執）指出，2005 年中約有 75% 的案件都被宣告保安監禁，其中 42% 係性侵害案件。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總計有 415 個受刑人正在接受保安監禁。2002 年，各邦執行之保安監禁，其第一階段平均期間從 2 年 3 個月到 7 年間不等。在該年度，計有 261 個初次接受保安監禁之受刑人，因取消保安監禁之 10 年上限而受到影響（刑法第 67d 條結合 1998 年修正之刑法施行法第 3 條第 1a 項第 3 款）。截至 2008 年止，有 70 位受刑人因為該法之變動而受到 10 年以上保安監禁。

68. 根據政府提出的 1 份統計資料（對此原告並未爭執）指出，德國在 2006 年時每 10 萬人中有 95 位受刑人，在愛沙尼亞每 10 萬人中有 333 人，捷克共和國有 185 人，西班牙有 149 人，英格蘭和威爾士有 149 人，法國有 85 人，瑞士 83 人，丹麥 77 人，挪威 66 人。另外根據歐洲理事會 2006 年之年度犯罪統計，德國在 2006 年 9 月 1 日止受到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判之受刑人（包含終身監禁）有 2,907 人，愛沙尼亞有 402 人，捷克共和國有 1,435 人，西班牙有 3,568 人，英格蘭和威爾士有 12,049 人，法國有 8,620 人，丹麥 172 人，挪威 184 人。

B. 各國法之比較

1. 保護公眾免於受到危險犯罪之制度

69. 依據提出於法庭之資訊，歐洲理事會的成員國中，採取了不同保護措施，以求使公眾免於受到（有責任能力）犯罪之侵害，以及免於受到具高危險犯罪傾向之服刑期滿者之侵害。

70. 至少有 7 個以上的成員國採取與德國相同的保安監禁措施，以處理具有完全責任能力、並非心智不健全，而具有再犯之虞的犯罪人。包括澳洲、丹麥、Liechtenstein、San Marino、斯洛伐克、瑞士。在這些國家中，都是由法院宣判施以保安監禁，且多係接續在受刑人服刑期滿之後再執行（丹麥是唯一例外採取以保安監禁取代刑罰之國家）。受監禁者之危險性會受到階段性的審查，且於不再對社會具有危險性時，予以試驗性的釋放。

71. 關於監禁之處所與期間，有規定監禁處所應設於特殊機構之國家，例如澳洲、Liechtenstein、San Marino、斯洛伐克、瑞士等國；義大利法律也有相同的規定，惟義大利國內已無此類之特殊機構，故受監禁者事實上是被監禁於原所在監獄中之特別監禁

區。丹麥對於高危險受刑人的監禁處所，也是在監獄中之特殊區域。丹麥、義大利、San Marino、斯洛伐克、瑞士之法律並未規定保安監禁期間之上限。反之，澳洲、Liechtenstein 則明定 10 年之監禁上限。

72. 上述國家中部分之保安監禁規定得溯及適用。例如依義大利刑法第 200 條規定，保安監禁決定之作成，依該處分執行時之法律；依據斯洛伐克刑法，保安監禁決定，依決定作成時之法律。丹麥法律則規定保安監禁之決定，應依據事審判程序判決時之有效法律；San Marinense 刑法同樣不禁止保安處分法令的溯及適用。相對於此，在澳洲、Liechtenstein、以及瑞士，保安監禁之規定不得溯及適用。

73. 其他成員國並未採用保安監禁制度，犯罪人的危險性在決定刑期時即已一併考量在內。一方面，當被告的危險性較高時，法院會將判決的刑度提高，尤其是在累犯的狀況。相較於其他多數成員國的作法，英國更進一步在判決的刑度中明白區分懲罰性與預防性兩部分的刑度。當受刑人服畢懲罰性部分的刑期，受刑人就會轉為服預防性部分之刑期，受刑人在預防性部分之刑期期間可能因為已經不會對社會造成危害而受到釋放。另一方面，受刑人的危險性同時影響受監禁之條件、減低刑度之機會、以及試驗性釋放之機會。

2. 刑罰與保安處分的差別以及其所產生的效果

74. 觀察各成員國中刑罰與保安處分的差別，並且進一步探討該處分的正當性時，須注意某種措施在A國中可能被認為係刑罰，但在B國則被認定是保安處分。例如，受刑人經釋放之後所受之行為監控，在法國刑法中屬於刑罰，但在義大利刑法中則屬於保安處分。

75. 2008年2月25日，法國透過保安監禁及心理疾病所生低責任能力處遇法，採行保安監禁制度。法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保安監禁得適用於因人格異常而對社會造成特別危險、具有較高再犯率之罪犯身上。法國憲法法院在2008年2月26日裁判中採取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相同的看法（參見第31段-第33段）。法院認為此種並非基於罪犯的行為、而是基於預防再犯所為之監禁，不能被認是刑罰。儘管如此，有鑑於監禁對人身自由造成不能回復的侵害、且皆為法院所做成的處分，法國憲法法院認為上開法律不得溯及適用於公布之前經判決之被告。這一部分與德國憲法法院的見解不同。

C. 國際人權監督團體對保安監禁制度的觀察

1. 歐洲人權委員會

76. 歐洲人權委員會 Thomas Hammarberg 委員在2006年10月訪德報告中指出，所謂「安全監禁」(secured custody)係指：

“203.在訪德的期間，委員和各邦法官及醫學專家討論過安全監禁的議題。委員們注意到法院以及醫學專家作是否釋放重罪犯時所承受的巨大社會輿論。要預測受刑人完全沒有再犯之可能性幾乎是不可能的。心理學家經常認為受刑人出獄之後行為模式會發生變化。況且，要預見所有受刑人出獄之後要面對的生活環境也非常困難。

204. 委員認為當適用「安全監禁」之規定時，應該要符合一個相當周全的條件。在對受刑人施以「安全監禁」之前，應該要考量是否尚有其他的手段。委員相當關切越來越多人受到「安全監禁」一事，並鼓勵德國當局政府應該要提供分析「安全監禁」對社會安全助益、以及對受監禁個人衝擊的研究報告。……

205. 此外，委員發現受「安全監禁」者將會喪失對未來的期待，甚至完全自我放棄。這個現象也展現在[監禁處所中對]心理治療的需求。當然受到「安全監禁」者應該有適時的醫療照護。但不應剝奪其社會復歸以及從監獄中釋放的可能性，且應提供相應的醫療照護或其他治療。”

2. 歐洲反酷刑委員會

77. 歐洲反酷刑委員會在一份 2005 年針對德國政府所作的一份報告中，針對在 Berlin-Tegel 監獄之保安處分提出了以下幾項觀察報告：

“94. 在該監獄中的硬體設施符合高標準的要求，其中幾點值得嘉許之處：擁有衛生設備的完善的單人房；明亮而尚且寬敞的公共環境；一個提供同房受監禁者煮熟茶、準備小點心的廚房；以及一個可以清洗、熨燙衣物的空間。

95. 原則上，受監禁人跟一般受刑人一樣有從事相同活動的管道。此外，依據相關的立法，受監禁人可以得到一些特權，特別是可以讓牢房維持開啟一整天、擁有額外的會客時間、戶外活動時間、零用金(當沒有提供工作時)。更值得注意的是受監禁人可以不受限制的使用電話。

96. 理論上，獄方提供一個相當開放性的監禁環境，但是想想就算不是全部，也有大部分受監禁人在受監禁期間受多重人格所苦，我們就可以知道並不是所有受監禁人都可以利用所有獄方提供的優待。大多數受監禁人[對於上述優待]是完全不抱持希望的，只有 2 位受拘留者可以外出活動、3 位從事全日工作、以及 1 位從事不定時工作。獄方有提供 12 位受監禁人工作機會，但受監禁人都沒有意願從事該工作。大部分的受監禁人都在監獄內藉由看電視、打電動打發時間。

即使是那些看似有想要對自己在監獄裡的生活負責的人，也只是把獄中的活動當作打發時間的方法，而不是為了任何真正的生活目的。這些現象很明顯的是和他們所受到無限期的保安監禁有所關聯，多位受訪談者表示他們認為自己永遠不可能出獄，其中 1 位甚至表示現在惟一能做的就是準備好接受死亡。

97. 獄中管理者依據一個特殊的分級對待制度進行管理，該制度的目的在讓受監禁人可以得到釋放；制度的重心在將受監禁人對社會所產生的風險降到最低，同時也處理長期監禁所會造成的心理、生理影響。然而委員們觀察到實際上在監禁處所常常看不到監獄管理者（包含社工人員），管理員與受監禁人之間的接觸一直相當低。

99. 即使是那些較能處理自身狀況的受監禁人，管理者在監獄中的缺席對他們來說仍然是不公平的。要培養受監禁人自我負責、以及一定的獨立性，不代表監獄管理員可以將他們自己留在監獄中。我們仍不容忽視管理員的注意義務，特別是對於這一群受監禁人。觀察委員發現管理員本身並不清楚應該如何對這些受監禁人進行管理。正如同使受監禁人對監獄中的生活自我負責，在不斷強調受監禁人過去犯罪行為的可非難性、以及他們的心理疾病的同時，也應該提供給受監禁人接受無限期監禁時所需的支持。歐洲反酷刑委員會建議德國應立即對這些缺點進行改進。

100. 關於「該如何實踐一個人性化又符合政策一制性的保安監禁制度」這個棘手的問題，應該要被有關當局當作一個最緊急而應受重視的議題。這將是監獄管理者所面對最困難的挑戰。

鑑於少數（但是人數越來越多）受監禁人者將受潛在的無限

期監禁，政府對本問題的處理應該要提供一個明確的目標，以及具體的執行方針。這將會需要一個經過多重訓練且具備高度注意能力的管理團隊，並且由他們與受監禁人進行個別的互動，並且在這些互動之後，受監禁人可能因為行為的進步而取得受釋放的機會。甚至在適當的時機應該提供受監禁人與家人的互動。

歐洲反酷刑委員會因此建議德國當局政府立即對 Tegel 監獄中的保安監禁制度立即進行檢討，對德國其他監獄適當的情況下也應該要依據上面的建議進行檢討。”

3.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78.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法國進行的觀察報告中指出：

「16. 本委員關注被告國家[法國]主張他們對2008/174(2008.2.25)號法案擁有管轄權一事，據此法國可以將具有高危險性的被告安置在一年審查一次的保安監禁處所，縱使他們已經服完原本的刑期也一樣。雖然法國的憲法委員會禁止了該法案的溯及，並且各級法院在作刑事宣判決定刑度的時候，也會審酌被告未來可能受到的保安監禁，但是委員會仍然認為法國系爭法令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第14條、第15條。」

判決理由

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之主張

79. 原告主張，其犯罪行為時之法律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10年為上限，其所受之連續性保安處分逾10年部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與本案相關部分規定如下：

「人人都享有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權利，無人之自由應被剝奪。但於下列情形並依法定程序為之者，不在此限：

- (a) 經有管轄權之法院為有罪判決之合法監禁；……
- (c) 因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合理認為犯罪之後有防止再犯或逃亡之必要，所為合法之逮捕或羈押，以受有權法院審判者。
- (e) 為了防止傳染病之擴散、防止精神異常者、酗酒者、毒癮者或遊民之危害所為的合法監禁。」

80. 被告政府反對上開主張

A. 兩造主張

81.-85. [略]

B. 法院判決之理由

1. 相關原則之概述

a. 剝奪人身自由的基礎

86.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a)至(f)列舉各種人身自由被剝奪之可能合法事由。惟其中 1 款之不適用並不排除其他各款之適用，亦即可能同時存在 1 款以上之事由。

87.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a)所指的「判決(conviction)」(或法國法規定中所指的“condamnation”)，應該被理解為包含「發現行為可罰性」、與「施加處罰以及其他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兩種意涵。

88.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a)所指的「之後」(after)，並不單純要求「監禁」一定要緊接著「判決」之後，但該「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必須直接或間接導因於該「判決」。隨著時間的

經過，判決與「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之間的因果關係將會減弱（參照 *Kafkaris v. Cyprus* 案）。當判決時所依據的基礎事實產生變化，或判決時根本就沒有進行合理的評估，此時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所要求判決與「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之間的聯結性將會消失。在這些狀況下，開始看似合法的監禁，可能過於武斷、並且違反公約第 5 條。

89. 此外，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c)款，可以「預防再犯」可以作為監禁之正當事由。然而，從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中使用「on reasonable suspicion o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單數用語、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保障不得任意剝奪人身自由，可知這款事由的適用，非可將監禁作為一般預防犯罪政策的考量因素，亦不得將被告獨立視為「具有連續再犯可能的高危險犯罪人」。

b. 依據前述規定所稱之「合法」監禁

90. 依據本院所建立之判例法可知，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剝奪人身自由的各款事由，均建立在「合法」的前提下。此所謂之「合法性」，包含遵守實體及正當法律程序。逮捕拘禁基本上須合乎內國法之要求，該法令亦須合乎一定之實質要求，且該內國法須符合法治國原則。所謂「實質要求」，係指內國法律授權剝奪人民之身體自由時，該法律須可理解、明確、可預見行為之可罰性，以防止法之恣意性。歐洲人權公約所要求之「合法」的標準，係要求所有的法律均須相當明確，以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預見的程度係指在個案中合理的預見程度，須達到可以預知其受法律允許之行為的程度。

91. 遵守內國法律尚且不足，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更進一步禁止任何恣意之人身自由剝奪。

2. A 上開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92. 原告要求本院認定德國「超過 10 年的保安監禁」是否遵循公約第 5 條第 1 項(a)至(f)款之規定。首先應先檢視原告最初所受之保安監禁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所定之各款之事由。若不符合任何 1 款，即毋庸討論「廢除保安監禁之第 1 階段 10 年上限」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問題。

93. 被告政府主張，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規定，原告所受之保安監禁係屬合法。德國法院於原本刑罰判決之外或取代原本刑罰，曾反覆宣告系爭保安監禁留處分，故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a 款「經有管轄權之法院為有罪判決之合法監禁」之事由。

94. 本院進一步認為，比利時法院在刑罰之外額外對累犯、慣犯者施以安置處分，該當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之「經有管轄權之法院所為之有罪判決」之監禁。同樣的，挪威法律中對於心智成長不健全、心智殘缺者所進行的保安監禁，亦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之規定。

95. 本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所稱之「判決」，應被理解為包含「發現行為之可罰性」，與「施加處罰以及其他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兩種意涵。本院認為，原告因謀殺案所受到之保安監禁處分，致使原告自 1991 年 8 月起即受監禁，Marburg 地方法院並拒絕暫停該監禁處分。

96. 本院認為，原告最初之保安監禁係源於其在 1986 年所受之有罪判決。Marburg 地方法院認定原告犯有謀殺罪，處以其刑罰及保安監禁。本院認為，依照被告國的觀點，保安監禁之決定並非依據該犯罪人之罪行，而是依據該犯罪人對社會帶來之危險

性；此外，被告國尚且認為，依據刑法第 66 條第 1 項，保安監禁不以科處刑罰為必要，亦未必與刑罰判決同時為之（參見第 49 段-第 50 段），故原告所受到之保安監禁自始即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所定之情形。然而，本院採取與被告國相反的見解。本院認為，後續監禁處分之作成並未根據特定的犯罪行為，故系爭保安監禁並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之規範目的。

97. 關於原告受超過 10 年以上之監禁處分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之規定，本院須檢視「在法院判決之後，得否繼續監禁原告」問題。換言之，「原告於 1986 年所受之本罪判決」與「2001 年 9 月 8 日之後所受之人身自由剝奪」兩者之間是否具有相當足夠之因果關係。

98. 本院認為，依據被告國的說法，本案判決法院在作成保安監禁時並未參照任何期間限制之規定，而由該法院決定保安監禁期間。依據德國刑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得適用廢止（第 1 階段）保安監禁最高期間限制之規定，故於 1998 年的法律正後，系爭德國法院有權對原告施以超過 10 年以上之保安監禁。因此，被告國主張，德國刑法第 67d 條之修正並未破壞「原告本案判決」與「因此所受的持續性監禁」之間的因果關係。

99. 本院不採告國的上開主張。系爭德國法院於 1986 年對原告作成保安監禁時，確實未設定期限，然系爭法院依據刑法第 66 條至第 67c-e 條規定，原本即無須宣告監禁期限；法院其實只有權限宣告「是否進行監禁」。法院最終仍要決定監禁之執行期間，且只能在原判決法院所建立之命令框架內，適用[原判決法院判決]時有效之法令，以決定監禁期間。

100. 系爭預防性進監禁處分，係在 1986 年所作成。依據原判決法院判決當時的法令（結合 1998 年修正前之刑法第 67d 條第 1 項），保安監禁處分之上限為 10 年。若非 1998 年之法律修正（該修正同時溯及適用到法律修正前已經作成之保安監禁處分），即使原告仍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仍會在受監禁 10 年期滿後釋放。若非該法律修正，法院亦不會取得保安監禁期間延長之權限。因此，本院認為，法律修正後才有可能進行 10 年以上之拘留，故「1986 年所做的判決」與「超過 10 年的保安監禁」之間欠缺足夠的因果關係。

101. 本院認為，本案與 *Kafkaris v. Cyprus* 案（參照第 88 段）有所不同。在 *Kafkaris* 案中，本院認為原告所受的本案判決與其所接受之 20 年監禁之間具有足夠的因果關係。*Kafkaris* 所受之持續性監禁符合系爭本案判決所為之無期徒刑宣告，該判決法院並且指出 *Kafkaris* 並不只是依據當時內國法律—監獄行刑法所定之 20 年上限，且是依刑法而接受終身監禁。反之，本案超過 10 年之保安監禁，並非本案法院在判決時依據當時有效的刑法而作成。

102. 本院更進一步檢視原告所受超過 10 年之保安監禁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以下之其他各款。經查，德國內國之地方法院並無檢視此一問題之義務，故系爭地方法院判決未就此有所論述。本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b、d、f 款明顯與本案無關。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c 款規定：「合理認為有防止再犯之必要者」，可能以構成監禁之正當事由。本案中，系爭法院正是以「若釋放受刑人可能使之再犯危險之犯罪行為」為由，對原告進行連續性監禁。然而，依據本院歷來之裁判，此等潛在性的犯罪行為相當不明確、具體，故不能夠引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為依據。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c 款而受監

禁者，須立即接受法院審判。然而，本案原告所受之保安監禁並未立即接受法院的審判。換言之系爭法院並未立即測試原告未來的犯罪可能性。本院認為，不論受刑人有沒有接受過保安監禁，基於受刑人的犯罪經驗、前科，受刑人通常都會被認為有再犯的可能性，故本法院無實質檢視受監禁人是否有防止再犯之必要，從而亦無須引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c 款。

103. 本院進一步審查，是否可能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e 款所定「精神異常」之事由，對原告進行 2001 年 9 月之後之監禁。本院認為，依據 Frankfurt am Main 法院之裁判，本案並不排除原告在不具有心理疾病時，仍有主張適用本款的可能性，但因為法院並不是根據原告的心智疾病來決定是否對原告進行監禁[而是依據社會危險、再犯可能]，故本案中不得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e 款來正當化被告國所進行的監禁。

104. 關於原告所受監禁之合法性問題，本院重申，為了避免任何的紛爭，成員國法應具有一定的品質，特別是關於該法令適用的可預見性。本院高度質疑原告能否預見其所犯的罪刑可能導致無限期的保安監禁。尤其是原告根本無法預見其所適用的法令嗣後發生修正的狀況，且該修正在他犯罪行為完成後仍對之發生效力。本案無法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任何一款來正當化被告國超過 10 年的保安監禁。

105. 綜上所述，被告國的行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I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主張

106. 原告進一步主張，修正後的法令將「無 10 年上限的保安處分」規定溯及既往的適用，侵害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1

項所保障「所受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所適用的刑罰」之權利。該歐洲人權公約規定如下：

「一、行為時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並不構成刑事犯罪之行為，不應認為構成任何刑事犯罪。所受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所適用之刑罰。」

107. 被告國反對上開見解

A. 兩造見解

B. 本院之判決

I. 相關原則摘要

117.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保障的罪刑法定主義，實質上是法治國原則下之一項重要要素，其在歐洲人權公約的保障體系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關於各成員國於戰爭或國家危難時之適用公約原則）規定，第 7 條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不得免除。由此規定之目的，得知其旨在提供對抗恣意起訴、判刑、處罰之保護傘。

118.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宣示「罪刑法定主義」(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特別要注意的是，該規定禁止不利於原告之刑事法律的溯及既往、或將原本非刑事犯罪的行為入罪化，同時，「罪刑法定主義」禁止為不利於行為人之類推適用。

119.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提到的「法律」，與公約其他規定中所指之「法律」一樣，均指受一定實質要求（尤其是可理解、可預見性）之法律。這些對於法律實質內涵的要求，包括對刑罰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人民必須可以要透過相關規定，以及法院適時的補充解釋，得以知悉何種行為、過失行為，可能受到刑

罰。

120.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稱「刑罰(penalty)」，有其獨立之內涵。本院須要跳脫既定的價值決定，自行判定系爭措施實質上造成的影響是否該當公約所指的「刑罰」。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受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所適用之刑罰」)指引出所有處罰受公約約束之前提在於，須先探討系爭措施是否依隨於刑事判決而來。其他相關的考量因素，還有例如內國法中相關措施之特性、目的、執行措施之程序，以及各該措施之強度。不過，措施本身的強度並不是最關鍵的因素，例如，許多非處罰性之保安監禁對受刑人可能會產生相當強大的影響[但卻不一定屬於「處罰(penalty)」]。

121. 歐洲委員會及本院歷來之裁判，業已區分構成「刑罰」本身之措施與刑罰措施之「執行」或「實施」。因此，凡涉及刑之免除或假釋之決定，即不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稱之「處罰」。

2. 上開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122. 據上，本院應依照前述之原則，檢視本案保安監禁期間之延長(超過 10 年的部分)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

123. 本院認為，原告於 1985 年犯下謀殺罪時，依據當時刑法第 67d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法院第一次作成的保安監禁處分之上限為 10 年。1998 年修正後之刑法第 67 d 條第 1 項結合刑法施行法第 1a 條第 3 項規定，10 年上限被廢止之規定立即生效，負責執行監禁執行之法院乃於 2001 年作成「延續超過 10 年的保安監禁處分」之裁定。因此，在原告接受了長達 6 年的保安監禁之後，

因原告行為後所修正之法律，原告所受之保安監禁受到溯及性的延長。

124. 基於本院歷來之裁判，須審究者，乃「本案原告所受之保安監禁是否該當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1 項之『處罰(penalty)』」的問題。本院認為，德國 Marburg 地方法院最初於 1986 年連同本案判決(謀殺、強盜)所作成的處分，係依據刑法第 66 條第 1 項。該處分只能針對「因觸犯重罪而被處以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人」(參照第 49 段-第 50 段)。

125. 本院認為，德國內國法中保安監禁處分的特色在於，該處分非屬不被認為必須嚴格遵守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刑罰」。於本案中，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完整的論述中可以證實前述的論點(參照第 27 段-第 40 段)。在德國長期建立的雙軌制下，保安監禁被當作是一個犯罪行為矯治與預防的方法，並且一直都被認為與「處罰」之性質不同。其與「處罰」不同之處在於，保安監禁之主要目的並不在於處罰已經發生的罪刑，而是純粹基於保護社會大眾免受危險犯罪人之侵害。依據本院的觀點，如同原告人所言，保安監禁制度最早是透過納粹時代 1933 年 11 月 24 日的慣犯法而引入德國。事實上，德國議會在 1945 年之後即已多次以決議承認保安監禁制度。

126. 然而，如同前面所重申的(第 120 段)，公約第七條所指的「刑罰」的定義有其獨立之內涵，本院須跳脫內國法對於某措施是否屬於刑罰的認定，自行判定某特定措施實質上造成的影響是否該當公約所稱之「刑罰」。經查，相同類型措施之性質在會員國中認定並不一致，有將之當成是刑罰，也有將之當成是不適用罪刑法定原則之保安處分。例如比利時所採取之保安監禁制度與德國聯邦法有高度雷同，但是在比利時法律卻認為保安監禁屬於

刑罰的一種。法國憲法法院在 2008 年 2 月 21 日的一個決定中認為，法國近期引進的保安監禁制度並不屬於刑罰，但是也不能溯及適用，尤其是關於該保安監禁無期間上限的部分。

127. 因此，本院應該要進一步檢視保安監禁制度的特性。本院發現，保安監禁制度與刑罰都同樣會產生剝奪人身自由的結果。德國保安監禁的執行雖然在監獄裡的不同分支中，但與一般刑罰同樣都在相同的監獄中。雖然保安監禁相較於刑罰，受監禁者可以擁有少部分的自主權，例如穿著他們自己的服裝、將自己的牢房裝飾的比較舒適，但是這些都難掩他們基本上仍受到與刑罰相同的待遇的事實。監獄行刑法中關於保安監禁只有相當少的獨立規定，並且大部分都類推適用刑罰執行的規定。

128. 此外，有鑒於受保安監禁者實際上受到的待遇，本院認為被告國主張「保安監禁完全沒有為了懲罰性目的[所以非歐洲人權公約所指不得溯及的刑罰]、單純為了預防性目的」的觀點無理由。本院認為，依據刑法第 66 條，保安監禁只能適用在某些重罪的累犯、慣犯者身上。而內國法中除了針對一般長期自由刑受刑人的規範之外，並沒有其他方法、設施、或機構來減低這些受保安監禁者的社會危險性。在受監禁者的潛在危險性降低之後，適度的降低拘留期間，對於預防受刑人再犯而言是相當關鍵的，但是內國法也付之闕如[所以很難認為這些保安監禁，沒有出於與一般行刑度相同的懲罰目的]。

129. 本院同意，歐洲人權委員會與歐洲反酷刑委員會的看法。其認為受到長期監禁者應有特殊的心理治療與輔導。歐洲反酷刑委員會認為，要達成犯罪防治的目的，「將會需要一個經過多重訓練且具備高度注意能力的管理團隊，並且由他們與受監禁人進行個別的互動，並且在這些互動之後，受監禁人可能因為行

為的進步而取得受釋放的機會」。法院認為，我們應該提供受保安監禁者前述資源，才可能降低受監禁人再犯的可能性，也才有助於犯罪防治目的的達成。本院也認為，這樣的工作對監獄方面來講將是一個相當大的挑戰（如同反酷刑委員會在報告中所提出的，參考 CPT 之報告，第 77 段）。然而，相較於針對處罰目的的長期自由刑受刑人，都能夠接受到相當多基礎措施來防止其再犯，本院認為，本案例中缺乏任何有助於受刑人降低再犯可能性的相關措施，而這樣的措施對那些無法自行降低再犯可能性的受監禁人而言，是相當必要的措施。

131. 關於保安監禁處分的決定與執行，法院發現保安監禁處分是由與本案判決同一個法院作成、由負責執行處分的法院作成執行處分。換言之，保安監禁處分的決定與執行都是在刑事法院系統中作成，但是卻是在兩個不同的程序中完成。

132. 最後，關於保安監禁處分的強度(severity)，雖然[在判斷是否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刑罰」時]不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參照第 120 段)，本院仍然強調，保安監禁處分的期間上限在修法之後被取消。此外，是否能夠暫停保安監禁處分的執行，視執行法院是否認為受監禁者已經沒有再犯危險而定。而這個條件是相當難達成的（參照第 76 段）。因此，本院不得不認為這樣的處分至少是德國刑法中是最嚴厲的措施之一。正因為保安監禁可以不斷延長的，尤其本案原告人所受的保安監禁已經長達期原本刑度的 3 倍，所以本案原告因為保安監禁所受到的損害，其實比原本刑罰所受到的損害更重。

133. 鑒於上述種種理由，本院認為保安監禁該當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稱之「處罰」[而應該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不溯及既往的限制]。

134. 本院重申歷來裁判區分構成「刑罰」本身之措施與刑罰措施之「執行」或「實施」。前者受到法不溯及既往的絕對限制。因此法院必須要決定「將原本有期間限制的監禁制度，轉為沒有期間限制」的規定，是否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7條的「處罰」。

135. 本院也注意到，被告國主張地方法院進行本案判決時並沒有同時宣告保安監禁處分期間，被告國進而主張，保安監禁處分期間的延長是屬於刑罰措施之「執行」或「實施」。但本院不認同此主張。正如同前面所述，原告犯罪行為時，對之處以保安監禁的依據—刑法第67d條第1項有規定10年上限。原告後來所受到的延長監禁的部分，不只涉及原告受之本案判決之執行，而是另外構成一個溯及既往的處罰(penalty)，蓋延長監禁的依據只存在行為後修正的法律中。

136. 本案必須再次與 Kafkaris 作區別，Kafkaris 係依據其行為時之法令受終身監禁，而終身監禁是否可以對應到該案件中20年拘留期間上限的規定，示不清楚的。相較於此，本案原告行為時很明顯的完全吻合以10年為上限之監禁期間的規定。

137.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7條。

綜上所述，法院一致同意：

1.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
2.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7條第1項
3. (a)被告國應自判決起3個月賠償原告所受非金錢損害50,000歐元，外加所有的稅捐，且應支付到原告律師的信用銀行帳戶。
(b)另外應支付3個月過後額外應支付的利息，以3%計算

4. 原告其餘主張駁回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形式	第五庭
判決書形式	實體判決
語言	英文等
案名	<i>M. v. Germany</i>
案號	19359/04
重要性等級	1
被告國家	德國
判決日期	2009/12/17
結論	牴觸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相關條文	5; 5-1; 5-1-a; 5-1-c; 7; 7-1; 41
不同意見書	無
法律爭點	德國刑法第 2、46、61-66、67c、67d、67e 條；刑法施行法第 1a 條；基本法第 2 § 2、20 § 3、101 § 1, 2、103 § 2 條；監獄行刑法第 2、129-135、140 條。
歐洲人權法院 判決先例	<i>Achour v. France [GC]</i> , no. 67335/01, §§ 41-42, ECHR 2006-IV; <i>Adam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 , no. 42293/98, 26 January 1999; <i>Amuur v. France</i> , 25 June 1996, § 50, Reports 1996-III; <i>Baranowski v. Poland</i> , no. 28358/95, § 52, ECHR 2000-III; <i>C.R.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2 November 1995, § 32, Series A no. 335-C; <i>Cantoni v. France</i> , 15 November 1996, § 29, Reports 1996-V; <i>Coëme and Others v. Belgium</i> , nos. 32492/96, 32547/96, 32548/96, 33209/96 and 33210/96, § 145, ECHR

2000-VII; *Dax v. Germany*, no. 19969/9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7 July 1992; *Eriksen v. Norway*, 27 May 1997, §§ 76, 78, 8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II; *Erkalo v. the Netherlands*, 2 September 1998, §§ 50, 52, Reports 1998-VI; *Grava v. Italy*, no. 43522/98, § 51, 10 July 2003; *Guzzardi v. Italy*, 6 November 1980, §§ 96, 100, 102, Series A no. 39; *Hogbe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1653/8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 March 1986, DR 46, p. 231; *Jamil v. France*, 8 June 1995, §§ 30-31, Series A no. 317-B; *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 116-117, 137, 140-143, 151-152, ECHR 2008; *Karatas v. Turkey ([GC]*, no. 23168/94, ECHR 1999-IV; *Kokkinakis v. Greece*, 25 May 1993, § 52, Series A no. 260-A; *Monne v. France (dec.)*, no. 39420/06, 1 April 2008; *Mooren v. Germany [GC]*, no. 11364/03, §§ 72, 76, 9 July 2009; *Nasrulloev v. Russia*, no. 656/06, § 71, 11 October 2007; *S.W.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November 1995, § 34, Series A no. 335-B; *Saadi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13229/03, §§ 43, 67, ECHR 2008; *Staf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6295/99, §§ 63-64, ECHR 2002-IV; *Steel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3 September 1998, § 54, Reports 1998-VII; *Streletz, Kessler and Krenz v. Germany [GC]*, nos. 34044/96, 35532/97 and 44801/98, § 50, ECHR 2001-II; *Ut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6946/03, 29 November 2005; *Van der Velden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9514/05, ECHR 2006-XV; *Van Droogenbroeck v.*

	<p><i>Belgium</i>, 24 June 1982, §§ 19, 33-42, Series A no. 50; <i>Weeks v. the United Kingdom</i>, 2 March 1987, §§ 42, 49, Series A no. 114; <i>Welch v. the United Kingdom</i>, 9 February 1995, §§ 27, 28, 30, 31, Series A no. 307-A; <i>Winterwerp v. the Netherlands</i>, 24 October 1979, § 37, Series A no. 33; <i>Witold Litwa v. Poland</i>, no. 26629/95, § 49, ECHR 2000-III; <i>X. v. Denmark</i>, no. 2518/6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December 1965, Collection 18, pp. 4 et seq.; <i>X. v. Germany</i>, no. 4324/6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February 1971; <i>X. v. Norway</i>, no. 4210/6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4 July 1970, Collection 35, pp. 1 et seq.; <i>X. v. the Netherlands</i>, no. 6591/7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6 May 1975,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3, p. 90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 on the visit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s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o Germany from 9 to 11 and 15 to 18 October 2006 (CommDH (2007) 14 of 11 July 2007);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n its visit to Germany from 20 November to 2 December 2005 (CPT/Inf (2007) 18 of 18 April 2007);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its session from 7 to 25 July 2008 on the report submitted by France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see CCPR/C/FRA/CO/4 of 31 July 2008).</p>
<p>關鍵字</p>	<p>罪刑法定原則、法不溯及既往、人身自由、人身安全、合法監禁、防止犯罪、公正補償。</p>